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69)

董事委任、選舉及罷免程序

(本程序應以英文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1. 簡介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採用正式、經審議及透明的程序處理本公司董事的委任、選舉及罷免，包括股東推薦人士參選成為董事的程式。

評估董事會(「董事會」)的技能和組成的程式為持續的規程，並經定期審議以確保董事會于任何時候維持其有效性。

2. 董事的委任和選舉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其技能、知識及經驗)，及物色合適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及挑選或選出個別人士舉薦予董事會成為董事。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因此每名董事必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對董事的要求。此等要求包括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董事須具備適宜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該職務。

董事會有權在提名委員會建議下，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之名額。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倘為增加董事會成員)之時或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之時，並可於屆時有資格重選。但在決定於該會議上應輪換卸任之董事人選時，不應將如此委任之董事予以考慮。

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當其時董事會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董事應卸任。卸任董事應有資格獲重選。本公司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卸任董事的空缺。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之董事名額。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提呈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權利之已繳足資本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應在任何時間有權藉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呈上述請求書，要求由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內指明之事務。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外，概無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擬參選人除外)簽署書面通知書，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人」)參選董事的意向，連同該參選人簽署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書，送交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並註明致公司秘書收。而發出該等通知書之期間最少須為七天，若該等通知書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知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要求及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作決定，參選人的所有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披露要求)須連同上述通知書一併遞交。

為使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就董事選舉作出知情的決定，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於會議前發給股東一份通函，載列提名參選為董事的參選人的姓名及其履歷詳情。一份載有股東大會會議結果的公告將其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3. 董事的罷免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

採納日期: 2015 年 10 月 9 日

修改日期: 2017 年 3 月 17 日